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徐巽豪

電話：04-37061852

電子信箱：e-3372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體字第1140100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函、[加熱菸海報文宣製作](危害警示款)、[加熱菸海報文宣製作](迷因炎上款) (A09030000E\_1140100300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A09030000E\_1140100300\_senddoc1\_Attach2.pdf、A09030000E\_1140100300\_senddoc1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製作「加熱菸危害海報」等資料，請學校於校內張貼海報並設置跑馬燈，強化教師、家長及學生菸害防制識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4年9月25日國健教字第11407614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菸害防制法於112年3月22日修正施行，依第15條規定，全面禁止電子煙等類菸品，並嚴格管制符合菸品定義之新型態菸草產品（包含加熱菸）。所有菸草產品皆有害，不論是使用紙菸或加熱菸，都會產生相似的有毒化學物質，請各級學校於校內張貼海報並設置跑馬燈，強化青少年菸害防制教育宣導。
- 三、中央與地方政府合作將執行稽查專案，包含源頭管理、販售通路（包含禁止販賣給孕婦及未滿20歲之青少年）並加強禁止青少年違法使用加熱菸。

電子文  
文騎



花府 114/10/01



1140196311

- 四、國民健康署官方網站之菸害防制主題置有「電子煙防制專區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hpa.gov.tw/Pages/List.aspx?nodeid=444>），另於Yahoo奇摩搜尋引擎建置「大口呼吸無菸空氣 別碰電子煙及加熱菸」主題專區（網址：<https://tw.news.yahoo.com/topic/2020health>），持續製作相關資料，提供多元菸害（包括加熱菸）及電子煙危害相關素材，作為學校輔助教材或供學生查詢運用。
- 五、請學校運用即時通訊軟體或網路社群平台（如：班群網站、LINE、IG、臉書等社群平台）轉發或公告相關資訊，向家長及學生宣導我國法令規定「未滿20歲不得吸菸」與加熱菸危害，共同守護下一代健康。
- 六、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轉知所屬管學校宣導運用。
- 七、檢附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原函及其附件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中部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高職部、臺北美國學校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

